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: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10 分

貳、地 點:本校2樓簡報室

參、出席人員:詳如附件

肆、主 席:陳玲玲校長 紀錄:薛協泠

伍、主席報告:

一、討論 109 年度暑期學藝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概算表。

二、請各處室做重要工作報告。

陸、各處室報告:

一、教務處

(一)教學組

- 1.10/5 完成英聽廣播測試。
- 2.10/7 完成北市美術比賽送件。
- 3.10/12~10/13 進行第一次段考,感謝各位夥伴巡堂及協助監考。
- 4.11/5(四)起辦理校內七、八年級國語文及本土語言比賽。
- *提案一:109年度暑期學藝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概算表(如附件)。 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學務處

*提案一:中正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修正第五(五)違規處置(如 附件)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總務處

(一)事務組

- 1. 依據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12 日來函,因應萊克多巴胺事件,重申各級學校 供應膳食豬肉或牛肉,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、牛肉,請衛生組於 10/23 前完成契約變更(補充規定)簽陳,俾總務處辦理後續作業。
- 2. 由於 805 班教室內 2 扇鋁門年久失修,總務處將使用修繕費進行維修或更換。
- 3. 教育局來函重申除有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延長停放時間之需要者,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(109.09.24 北市教工字10930866142 號)。
- 4. 教育局來函建議採購學生服裝時檢驗特定化學品(如甲醛)殘留量,為學生健康風險把關,特此再次提醒生教組於服裝委員會議時列入規格考量 (109.09.21 北市教政字第 1093086041 號)。

(二)文書組

1. 依據教育局 109 年 9 月 30 日來文修正「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 109 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」,修正內容摘述如下:

- *鬆綁公文線上簽核限制:自109年10月起,保存年限超過30年之非密等公文,亦得採線上簽核。
- *減少紙本歸檔:參照「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」第5點2項規定,機關、 學校間紙本來文,經轉製為線上簽核者,紙本來文係屬機關、各級學校間行 文且未涉及個人權益或信證稽憑等無重複歸檔之必要,得不歸檔。

四、人事室

*差假:

(一)本府教育局 1090923 函示,教師因公傷病,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,證明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,其間確有因果關係,於2 年期間內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,與前次因公傷病確具因果關係,有長時間療治、休養或後續門診追蹤治療之需求與事實,服務學校自得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覈實給予公假。至復健部分倘非門診治療,尚無從再行核予公假。

*兼職

- (一)本府 1090929 函:公務員任公職前已依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,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為辭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意思表示,且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,惟公司未能及時辦理解任登記,係屬形式上違法經營商業,不論有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,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。
- (二)本府 1090929 函:公務員於醫療院所兼任教學門診工作,係為維護醫學知識 之經驗傳承,有其教學目的與功能,經權責機關許可,始得為之。仍不得涉 及執行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領證職業從事之事務。
- (三)本府人事處 1091008 函:公務員公餘時間兼任街頭藝人,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,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,尚無違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,惟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未有妨礙。
- (四)銓敘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,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,爰建置查核平台,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,迄今已辦理4次查核,自107年起定期查核時間為每年10月開始作業,請行政教職員同仁(含兼行政教師)遵守兼職規定,以免誤觸法令、遭受懲戒。

*酒駕零容忍&保障法

- (一)教育部 1090928 函:重申酒後不開(騎)車觀念,及禁止同仁於上班期間或午休時間飲酒及酒後滋事,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
- (二)本府人事處 1091007 函: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,請各機關(構)學校 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,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,如 屬行政處分者,於製發相關文書(例如:獎懲令、考績通知書、曠職核定函) 時,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;通知公務人員改提復審,並依保障法第 44 條規 定辦理。

*工作報告:

- (一)審定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計21人敘薪案。
- (二)本府教育局核定108學年度教師及運動教練成績考核案,已請出納協助補發

晉級差額。

- (三)本校校慶37週年表揚資深績優教職員工,計服務滿30年1人、25年5人、20年2人、15年8人、10年8人、5年11人,共35人,已公告各辦公室,請同仁於10/20(二)前確認,感謝家長會予以補助。
- (四)110年度後備軍人緩召3款延長時效,計辦理完成5位教師申請案。
- (五)10/19(一)17:10 本室自辦文康活動,計 18 位教職員同仁報名參加。
- (六)符合109年教職員健康檢查資格同仁,請於11/30前完成受檢並檢據核銷。

柒、 散會。(上午11:30)